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07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辜興隆

被　　告　百客滿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昱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客滿企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百客滿公司)於民國(下同)109年8月19日邀同被告李昱潔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50萬元限額

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詎前開借款被告百客滿公司繳付利息至112年02月11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500，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依被告百客滿公司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6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全部債權之權利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